

青海大学

青大校研字〔2016〕29号

签发人：赵之重

关于做好2016年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6-2017学年普通高校学生资助金的通知》（青财教字〔2016〕1757号）和《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14〕6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2016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定发放工作公

平、公正、公开进行，成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发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光谦

副组长：赵之重

成 员：王晓英 杨京元 颜 明 魏登邦 张爱儒
李向阳 刘永年 杨爱荣 李宗仁 李双元
徐世爱 金培鹏 解宏伟 张吾渝 李长忠
胡夏嵩 武永亮 李先加

评定发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

主 任：魏登邦

副主任：张爱儒 李向阳

各院系要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的要求，成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包括院系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和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院系评定委员会组成名单需院系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院系评定委员会结合本单位实际，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初审、公示等工作。

二、评定对象

2016 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 2014 级、2015 级和 2016 级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含定向、委

托培养和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

三、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0000 元,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申报要求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按照青大校研字[2014]6号文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停发当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1、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者;
- 2、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有补考记录者;
- 4、超过规定学制者;
- 5、受到处分者;
- 6、无故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者;
- 7、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 8、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9、休学期间;
- 10、拖欠学费、住宿费者(不包括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获批且贷款未发放到位者);
- 11、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12、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五、申请报送材料

(一) 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需个人申报并填写《青海大学 2016 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提交院系审核(学生本人申请审批表由院系存档)。

(二) 各院系需填报《青海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附件 2)、《青海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附件 3)，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版。

六、时间进度

1、11 月 18 -24 日，各院系组织研究生申报、完成初审工作。期间必须安排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须同时通过网络和书面公示两种途径，确保公示范围覆盖到本院系全体研究生。

2、11 月 25 日，各院系将公示无异议的拟申报研究生名单由院系评定委员会通过后，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送交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3、11 月 26 日-12 月 4 日，研究生院对各院系的初评结果进行复审，复审结果通过网络平台和书面张榜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12 月 5 日，经校评定发放领导小组批准后，研究生院将评定结果抄送校计划财务处核发。

七、工作要求

1. 本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时间紧、任务重，各院系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2. 各院系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广泛宣传，激发广大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扩大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影响力，引导广大研究生合理使用助学金，杜绝挥霍浪费现象发生。

- 附件：1. 青海大学 2016 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青海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3. 青海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附件 1:

青海大学 2016 年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年度工作学习生活总结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青海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 (公章)

院系	专业	年级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支行	备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海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 (公章)

院系	专业	年级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支行	备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